

##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### 自定信用限额条款

1. 根据保单条款第2.03款规定,被保险人可以为**买方**设定**自定信用限额**,为设定**自定信用限额**被保险人应当拥有充分的依据。

2. 被保险人在设定**自定信用限额**时,应考虑所有已了解的信息。

3. 以下情形下,被保险人不得设定**自定信用限额**:

3.1 被保险人向**买方**发送货物和/或提供服务之日前12个月内该**买方**已处于**违约状态**;或

3.2 保险人已经就该**买方**签发了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(包括**核准的信用限额为零**)。

4. 被保险人为某一**买方**设定的**自定信用限额**以**明细表**规定的该**买方**所在国家的最高**自定信用限额**为限。被保险人设定**自定信用限额**应根据:

被保险人的信用管理流程(该程序已由保险人审查批准,并附于**保单**后,作为**保单**的组成部分);

5. 根据与**自定信用限额**有关的被保险人义务,当被保险人的信用管理流程发生变动,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。保险人保留据此对**自定信用限额**的承保条件进行修订的权利。

6. 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取消某一**买方**的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之后,可以按照以上规定为该**买方**设定**自定信用限额**。但在取消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之后的**12**个月内,被保险人设定的最高**自定信用限额**应为以下金额中的较小者:

6.1 **明细表**中规定的**买方**所在国家的最高**自定信用限额**;

6.2 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已取消的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的金额。

7. 保单条款第2.04款c)项规定的对不可撤销合同的承保责任不适用本附加协议。

8.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同意,保险人有权在提前**30**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的情况下撤销本附加协议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以本条款为准;本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完